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王永海、杜至刚、胡裔光
2023 年 10 月 27 日